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唐人神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公司、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向湖南龙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龙象”）采购产品、商品、接受劳务等，因湖南龙象为公司关联方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弘唐投资”）控制的公司，故公司、子公司与湖南龙象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，预计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，与湖南龙象发生的此项关联交易金额为 50,000 万元。

现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，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湖南龙象的关联交易金额，增加的金额为不超过 70,000 万元，增加后，公司预计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，与湖南龙象发生的此项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120,000 万元。

2、2021 年 6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因弘唐投资的出资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陶一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公司董事陶业先生、海南弘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出资方为公司董事陶一山先生、陶业先生），故弘唐投资控制的湖南龙象为公司关联方，公司董事孙双胜先生曾经为弘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、出资方，故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陶一山先生、陶业先生、孙双胜先生回避表决。

3、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原预计金额	新增预计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产	湖南龙象建	采购工程、机械设	市场定价	50,000	不超过 70,000

品、商品、接受 劳务	设工程有限 公司	备, 建筑材料、接 受工程劳务等		
合 计			50,000	不超过 70,000

二、关联人湖南龙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基本情况

(1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30181MA4LJ4NX49

(2) 类型: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(3) 法定代表人: 赵鹏

(4) 注册资本: 5000 万人民币

(5) 成立日期: 2017 年 4 月 10 日

(6) 住所: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89 号万博汇名邸三期 2501 房

(7) 经营范围: 房屋建筑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公路标志、环保工程设施、室外体育设施工程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、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的施工; 透水混凝土的研发、销售;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; 建筑装饰;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; 建筑劳务分包;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; 建筑钢结构、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;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2、财务数据: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, 湖南龙象总资产 21,424,517.13 元, 净资产 327,720.08 元, 2021 年 1-3 月主营业务收入 2,772,904.99 元, 净利润为 -3,454,326.36 元 (未经审计)。

3、关联关系: 湖南龙象为公司关联方弘唐投资控制的公司, 因此湖南龙象为公司关联方。

4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为依法注册成立, 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, 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1、根据公司、子公司项目建设实际需要, 拟增加向湖南龙象采购产品、商品、接受劳务等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70,000 万元, 增加后, 公司预计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, 与湖南龙象发生的此项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120,000 万元。

交易内容: 公司、子公司拟向湖南龙象采购产品、商品、接受劳务等。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。

2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, 交

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、子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，按照市场定价原则、公允原则向关联方采购产品、商品、接受劳务等，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，有利于提高工程项目建设速度与工程质量，优化工程成本。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，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，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与子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、子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增加的与关联方湖南龙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产品、商品、接受劳务等的关联交易预计，是公司、子公司根据其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而发生，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与子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与子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增加的向关联方湖南龙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产品、商品、接受劳务等的关联交易预计，是公司、子公司根据其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，按照市场定价原则、公允原则向关联方采购产品、商品、接受劳务等，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。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与子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、子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，该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2、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是根据其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，按照市场定价原则、公允原则向关联方采购产品、商品、接受劳务等，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